

受傷的戀者——離婚與再婚

"基督徒的離婚率与全世界的離婚率大致相同！"

這是今天基督教領袖引用最多的統計數字之一。但這也許是最不準確的數據之一。¹信徒積極參與教會

從教父到十三世紀阿奎那（天主教的立場）

教父雅典那哥拉（Athenagoras，公元二世紀）認為，即使配偶死了，再婚也是犯罪得罪他／她。但這不是教父的主流看法。

但在這段時期，主流的思想認為 離婚後再婚是犯罪，唯獨配偶死後才可以再婚

只有死亡才可以解除婚姻的約。離婚後不能再婚，目的是希望能夠與配偶復和。

- 俄利根（公元二至三世紀）：摩西容讓人休妻後再婚，但俄利根認為摩西所說的只是他自己的意思，並不是神的看法。
- 特土良（二至三世紀）的早期看法：配偶死後可以再婚

但這期間最有代表性的是

- 奧古斯丁（公元四至五世紀）：唯獨犯姦淫才可以離婚，但離婚後不能再婚，除非配偶死了。但這種離婚只是分居，並沒有真正解除婚約，只有死亡才能使婚約解除。
- 阿奎那（十三世紀）認同奧古斯丁的立場，結果認為新約所提到的離婚或休妻，只是指夫婦分居。奧古斯丁和阿奎那的立場成為了羅馬天主教的立場
- 摩西容許人離婚後再婚，但教父認為摩西是錯的。

有關教父的教導的評論

- 教父不應該認為摩西的律法是錯的，或他所講的並不合乎神的心意。因為新舊約的教導應該是一致和連貫的。

¹ Glen Stanton, "FactChecker: Divorce Rate Among Christians," *TGC*, 25 September, 2012,

<https://www.thegospelcoalition.org/article/factchecker-divorce-rate-among-christians/>. Stanton 指出，

根據 Bradley Wright 教授的分析，在外國不恆常參與教會聚會的基督徒的離婚率是 60%，但恆常參與教會的基督徒的離婚率是 38%。根據另一位社會學學者 W. Bradford Wilcox 的分析，積極在教會有參與的保守派基督徒的離婚率，比非教徒的離婚率低 35%。

改革後的看法

路德：再婚的唯二的立場，不需要配偶死後才可以再婚。

1. 配偶犯姦淫（耶穌）
2. 被不信的配偶拋棄（保羅）

不鼓勵也不反對在這兩種情況之下離婚，但受害者是有自由選擇離婚的。

路德不想反對教父的看法，教父認為要配偶死後才能再婚，因此路德就辯稱這些犯姦淫的配偶屬靈上已經死了。因此，受害者可以在前夫或前妻死之前再婚。

加爾文

加爾文認為犯姦淫者應該被判死罪，這人死了之後，他的配偶就可以合理地再婚了。即是說，受害的一方應該可以再婚，因為對方應該被判死罪。加爾文認為問題在於不義的法官不叛犯姦淫者死罪。

加爾文基本上是同意路德的“唯二”立場，但因為要配合政府的管治，加爾文加了另外三個合理再婚的情況：陽萎（impotence）導致不能完婚、兩者信仰上有很大的衝突、被對方拋棄（無論是信主、不信主）。

信主的人如果拋棄配偶，被拋棄的那一方可以再婚。

從教父到改革：

從教父的唯一，到路德的唯二，再到加爾文的唯五。

時代	離婚	再婚	
教父到十三世紀 阿奎那	除了死亡之外，婚約是不能解除的	配偶死了才可以再婚	唯一
馬丁路德	兩個合理的原因，可以導致婚約解除：姦淫和被不信的配偶拋棄	配偶犯姦淫或拋棄自己，自己就有權再婚	唯二
加爾文	五個合理的原因：姦淫、被不信的配偶拋棄、陽痿、信仰上衝突、被信的配偶拋棄	在五種情況之下，可以再婚	唯五

現在美國的情況

加州自從一九六九年通過了「無過失離婚」(No Fault Divorce) 法律之後，離婚率不斷上升。這無疑是不合符聖經的教導。

聖經論結婚與離婚

舊約的教導

人不可以隨意離婚

瑪拉基書二章 16 節是聖經中最強烈譴責休妻的經文。《和合本》的翻譯是：「神說：『休妻的事和以強暴待妻的人都是我所恨惡的！』」。但有學者正確地指出，這裡的希伯來文應該翻譯為：「神說：『人若憎恨而休妻，就猶如披上服裝一樣，披上無法的行為。』」《呂振中譯本》和 NIV, ESV, RSV, NASB 也有類同的翻譯。

在舊約中，神容許人在有合理的情況下離婚，離婚之後就可以再婚。

人若娶妻以後、見他有甚麼不合理的事、不喜悅他、就可以寫休書交在他手中、打發他離開夫家。2 婦人離開夫家以後、可以去嫁別人。（申命記二十四 1-4）

“不合理的事”不可能是指姦淫，因為姦淫是死罪。

經文沒有表明這“不合理的事”是指什麼，但根據上文二十二章 16 節，這包括指這女子在結婚前已經不是處女。

貞潔的條例

13 「人若娶妻，與她同房後恨惡她，14 捏造她行可恥的事，把醜名加在她身上，說：『我娶了這女人，親近她，卻發現她沒有貞潔的憑據』。15 女方的父母就要把這女子貞潔的憑據拿出去，到城門的本城長老那裏。16 女方的父親要對長老說：『我把女兒嫁給這人，他卻恨惡她，17 看哪，他捏造可恥的事，說：我發現你女兒沒有貞潔的憑據。但是，這就是我女兒貞潔的憑據。』父母要把那布鋪在本城長老的面前。18 那城的長老要拿住那人，懲罰他，19 罰他一百銀子，給女方的父親，因為他把醜名加在以色列一個少女身上。這女子仍是他的妻子，那人終身不可休她。

但除了婚前不貞潔之外，還有什麼合理的理由？換句話說，在婚姻中有什麼行為是神恨惡的，但又不至於死罪，以致構成離婚的合理理由。

舊約沒有說明其他丈夫休妻的合理理由。但有提供妻子與丈夫離婚的理由。

丈夫虐待妻子，妻子就可以離婚

⁷ 如果有人把女兒賣作婢女，婢女不可像男僕那樣出去。⁸ 如果主人選定她歸自己，以後又不喜歡她，就要准她贖身；主人沒有權力可以把她賣給外族人，因為主人曾經欺騙了她。⁹ 如果主人選定她歸自己的兒子，就必須照著待女兒的規矩待她。¹⁰ 如果他另娶一個妻子，那麼，對她的飲食、衣著和性的需要，仍然不可減少。¹¹ 如果他不向她行這三樣，她就可以自由出去，不必補償甚麼。(Exod. 21:7-11 新譯本)

這妻子可以離開這虐待她的丈夫，賣身給另外一個人作婢女。但是不是所有人受虐待的女子都願意這樣冒險的。

根據猶太人的釋經法，如果婢女有這權利，那麼一般的妻子和丈夫也應該與這權利，即對方虐待自己的時候，可以主動離婚。

舊約的總結：神恨惡離婚，神恨惡人虐待配偶，但在極端或虐待的情況（**例外**）之下，神容許離婚，為的是要保護受害者。在古代社中，妻子受虐待的情況比較普遍。但在新約期間，猶太拉比也提到妻子虐待丈夫的情況，例如不煮飯，不縫紉等。

新約時期

耶穌的教導： 可 10: 2-12; 太 5:32; 19: 3-12

馬可福音

可六 17-18（馬可的背景）

原來希律曾親自派人去捉拿約翰，把他捆鎖在監裡。他這樣作，是為了他弟弟的妻子希羅底的緣故，因為他娶了希羅底為妻，¹⁸ 而約翰曾對希律說：“你佔有你兄弟的妻子是不合理的。”（可 6:17-18）

參可十二 14 法利賽人想陷害耶穌

¹³ 後來，他們派了幾個法利賽人和希律黨的人到耶穌那裡去，要找他的把柄來陷害他。

¹⁴ 他們來到了，就對他說：“老師，我們知道你為人誠實，不顧忌任何人，因為你不徇情面，只照著真理把 神的道教導人。請問納稅給凱撒可以不可以？我們該納不該納呢？”（Mk. 12:13-14 CNV5）

在可十 2-12，法利賽人也是想利用希律的再婚，陷害耶穌

2 有法利賽人前來試探耶穌，問他：“丈夫可以休妻嗎？”

3 耶穌回答：“摩西吩咐你們的是甚麼呢？”

4 他們說：“摩西准許‘人寫了休書就可以休妻’。”

5 耶穌說：“因為你們的心硬，摩西才寫這條例給你們。

6 但從起初創造的時候，神是‘造男造女’。

7 ‘因此人要離開父母，與妻子連合，

8 二人成為一體了。’ 這樣，他們不再是兩個人，而是一體的了。

9 所以 神所配合的，人不可分開。”

10 回到屋子裡，門徒再提起這件事來問他。

11 他對他們說：“誰休妻另娶，誰就是犯姦淫，得罪了妻子。

12 如果妻子棄夫另嫁，也是犯了姦淫。”

(可 10:2-12)

在 11-12 節，耶穌沒有提到可以離婚的**例外**情況，因為他是針對希律的情況，希律是為了另娶而休妻的，而他的妻子也是為了嫁給另一個人而與希律離婚的。換句話說，第 11-12 節的意思是：“誰為了**另娶而休妻的，就是犯姦淫……如果妻子為了另嫁而棄夫，也是犯了姦淫。**”

十二 5 的“心硬”就是自己不悔改，包括恨妻子，把她當作奴隸，並在飲食、衣著、性需要方面虧待對方（出二十一 10-11）。意思是，神為了保護受害的一方，容許人休妻，免得妻子繼續受虐待。

第 12 節提到“棄夫”，在羅馬人的婚姻制度中，女人有這權利。

馬太福音

可是我告訴你們，凡休妻的，如果不是因她不貞，就是促使她犯姦淫；無論誰娶了被休的婦人，也就是犯姦淫了。（太 5:32）這是新約猶太人的情況，只有丈夫才可以休妻，與現在不同。現在妻子可以因為丈夫犯姦淫或虐待她而與他離婚。

3 有法利賽人來試探耶穌說、人無論甚麼緣故、都可以休妻麼。

4 耶穌回答說、那起初造人的、是造男造女、

5 並且說、『因此、人要離開父母、與妻子連合、二人成為一體。』這經你們沒有念過麼。

6 既然如此、夫妻不再是兩個人、乃是一體的了、所以 神配合的、人不可分開。

7 法利賽人說、這樣、摩西為甚麼吩咐給妻子休書、就可以休他呢。

8 耶穌說、摩西因為你們的心硬、所以許你們休妻、但起初並不是這樣。

9 我告訴你們、凡休妻另娶的、若不是為淫亂的緣故、就是犯姦淫了、有人娶那被休的婦人、也是犯姦淫了。(太. 19:3-9)

這段經文與馬可福音的重點有一些不同，這段經文不是針對希律的，而是有關不同拉比派別的爭論。

太十九 3-12 是對猶太人講的，回應希列和煞買學派對離婚與再婚的觀點的。目的有別於馬可，不是針對希律的情況。

希列派別：任何理由都可以休妻，但沒有正當的理由就要賠嫁妝和聘禮。

煞買派別：任何正當的理由，包括妻子不貞潔，但煞買派別也接受希列派別的裁決，承認這些人的離婚手續。

法利賽人是利用不同的猶太派別來對付耶穌。

馬太十九章 9 節之所以加添了馬太的例外：“妻子不貞”或譯作“淫亂”。耶穌的教導與舊約是一致的。在舊約中，如果“妻子不貞”是指她婚前已經不是處女，男方有理由休妻（參有關約瑟與馬利亞的情況）。如果是因為配偶犯了姦淫或淫亂，受害的配偶可以再婚，因為犯罪的配偶會被判死罪。因此，耶穌的教導與舊約沒有衝突。耶穌以上的教導，證明了系列派系是錯的，人不可以以任何理由休妻的。

9 我告訴你們、凡休妻另娶的、若不是為淫亂的緣故、就是犯姦淫了、有人娶那被休的婦人、也是犯姦淫了。雖然煞買派別只容許正當的理由才可以休妻，但他們也承認希列派的裁決。結果他們會幫一些沒有正當理由離婚的人再婚，但這是導致再婚的人犯姦淫。耶穌的教導，也證明煞買派是錯的。

新約中保羅的教導

林前七 10-11：哥林多前書是寫給外邦人的，羅馬的律法是有“以分手致離婚”的制度。因此，經文所指的“離開”，是指離婚，不是今天的分居。

這經文的上下文與出埃及記二十一 10-11 的要求（物質、行房）一樣：

林前七 4-5：不可分房

林前七 33-34：掛念世上的事=食物、衣服
（但保羅沒有命令人因此就要離婚）

如果外邦配偶因信仰不同而離開自己，即與自己離婚，而自己沒有犯罪，自己就“不受約束”（7：15）。“不受約束”的意思很有可能是指有自由再婚。

因此，保羅的觀點與耶穌的教導一致，也與舊約一致。

總結

- 婚姻是契約，
- 為了再婚而離婚是犯罪
- 虐待是離婚的恰當理由之一
- 神恨惡人心硬，沒有合理理由就離婚，但為了保護受虐待或受害的一方，神容許人離婚，但復和是最理想的，正如神沒有放棄以色列。
- 近期聖經學者的立場比較接近加爾文的看法。
- 如果沒有正當理由而離婚，這離婚在耶穌的眼中是不合法的，這婚姻還沒有取消，再婚就是犯罪了。但如果前夫或前妻再婚，按推理，你就可以再婚，因為對方已經犯了姦淫。
- 婚姻的目的，是要透過夫婦的關係，反映神的榮耀
- 教會最重要的就是推廣基督化家庭，避免婚姻破裂。
- 舊約所指的離婚合理理由包括“飲食、衣著和性的需要”，有能力卻不滿足這些需要的，就構成虐待，但如果對方沒有能力提供這些需要，就沒有合理理由提出離婚。當然虐待不止於以上三個例子，當然嚴重的家庭暴力也是類同的情況。

參麥啟新：《聖經中離婚與再婚的觀念》，山道期刊 27 期。